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1 月 26 日

(总第 1500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稅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办法》

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发布上述《办法》，自合作区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简称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从合作区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称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以及(b) 适用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的企业，应当在合作区内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作区内企业首次申请享受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的，应当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加工增值核算”模块向海关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信息、成品及料件信息、加工工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KaiMGvB8y6OmTDadrBtIFQ>

2.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布上述新版的《政策指引》。主要内容包括：稳外贸政策和稳外资政策两大领域，共包括 51 项具体内容。其中，稳外贸相关税收政策包括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出口退（免）税服务便利化举措等

19 项；而稳外资相关税收政策包括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等 32 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20517/content.html>

3. 《福建省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办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布上述《办法》。《办法》共 7 章 37 条，旨在加强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税费收入，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内容涵盖总则、税费征收管理、税费征管协同、税费征缴服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8 月 30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税收保障办法》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401/t20240112_6380345.htm

市场监管

4.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上述《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登记实行实名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实名验证。当事人为企业的，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的方式进行身份核验；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自然人应当进行实名验证；以及(b) 企业发现被假冒登记的，可以向该假冒登记所在登记机关提出调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对申请事项和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4/art_d4eb07da7f4c45df94f68624d465846f.html

5. 《关于支持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东莞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布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境外参展方面，对以特装展位方式参加“粤贸全球”线下展的企业给予补贴。鼓励商协会抱团参加境外展会，对由商协会统一承担的展品往返物流费用给予补贴；(b) 跨境电商方面，支持制造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提升应用数字贸易综合能力，拓展海内外市场，每家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以及(c) 鼓励东莞港开通国际、省际班轮航线，创新拓展大宗货物定制化进出口专线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rp6LW0NbOHxUsQds2VCMIg>

6. 《东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布上述《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支持与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城市的市场主体、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业创新平台和产业技术联盟，推动产业协同创新；以及(b) 推动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积极参与港澳法律服务，支持涉外商事调解组织发展。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商事仲裁和涉外公证业务的交流合作，为市场主体解决涉外商事纠纷提供法律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dg.gov.cn/jjdz/zwgg/content/post_4142046.html

7. 《茂名市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茂名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购置新能源汽车。加大汽车金融支持。举行汽车展（嘉年华）、购买补贴等活动；以及(b) 跟踪落地重点外资项目，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积极引导外资投向绿色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主导产业及仓储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aoming.gov.cn/zwggk/szfwj/content/post_1283407.html

8. 《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发布上述的《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将建设 5 个以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试平台；(b) 引导企业制定中试能力提升计划，推动流程型制造企业建设面向产品试制和批量生产的中试能力，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推动离散型制造企业建设面向新产品研发和持续迭代的中试能力；以及(c) 推进企业中试资源的网络化连接、平台化汇聚，提升设备和系统的互操作水平，实现生产实验管控一体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35595fbc84c24ea49fdd28dad882aafd.html

9.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发布上述的《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条例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制造业产业发展与平台建设、投资促进与企业发展、要素配置、服务保障等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活动；(b) 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低碳、零碳、负碳等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和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发展绿色循环经济。鼓励制造业企业研发、应用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提升生产过程智能化水平；以及(c) 支持制造业企业建立健全产品品质管制制度，引导企业强化质量设计和过程控制，完善质量管制体系，实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ggtz/content/post_195861.html

10.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等部门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印发上述新修订的《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a) 优化投资者准入条件。调整“南向通”业务的内地投资者参与条件，新增内地投资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的可选条件，支持更多大湾区居民参与试点；(b) 适当提高个人投资者额度。将个人投资者额度从 100 万元人民币提高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及(c) 进一步优化宣传销售安排。细化明确境内销售机构、境内合作机构展业行为规范，引导金融机构为大湾区居民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uangzhou.pbc.gov.cn/guangzhou/129142/129156/129119/5217147/index.html>

电子商务

11. 《关于进一步促进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广州开发区商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有效期满但相关扶持资金应当支付而尚未支付完毕的，应继续执行至全部完毕。主要内容包括：(a) 用于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简称本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相关跨境电商对外贸易额纳入本区统计，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以及(b) 对在政策有效期内新设立或从广州市外迁移至本区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服务企业和经营企业，符合认定条件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的落户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bm/content/post_9441221.html

1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4 年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第一批）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具体项目包含：技术创新体系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产业发展环境建设扶持计划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产业发展环境建设扶持计划高端展会、论坛、大赛项目、应用推广体系扶持计划人工智能软件应用示范项目、应用推广体系扶持计划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项目；以及(b) 明确资助的方式和标准以及费用范围、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的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1119162.html

1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一批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资助的项目类别包括光传送网（OTN）节点建设项目、5G 室内分布系统建设项目、广电网络“铜转光”建设项目、光纤到房间（FTTR）项目、海域郊野 5G 基站项目；以及(b) 明确资助的方式和标准以及费用范围、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的申报材料、项目的申报登录路径、项目申请受理机关与时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1105029.html

法律

14.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人民法院审理涉港澳商事纠纷司法规则衔接的指引（二）》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布上述《指引》。主要内容包括：(a) 对涉港澳商事纠纷中证人资格认定、作证形式、询问证人方式等作出 18 条规定；以及(b) 符合内地法律规定的港澳证人出庭作证条件的，即应认定其具有在人民法院出庭作证的证人资格。内地法院可以通知港澳证人出庭作证，也可以请求港澳法院协助提取、调取港澳证人证言，港澳证人也可采用在线形式出庭作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courts.gov.cn/xwzx/gdxwfb/content/post_1733947.html

生物医药和药械

15. 《广州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在广州地区实质从事生物医药研发、临床试验、成果转化、生产经营和服务管理等活动的企业、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新型研发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产学研用机构单位；(b) 支持国际化高端创新人才加速向广州生物岛集聚。对在广州生物岛从事生物医药领域工作、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可直接推荐申请永久居留身份证。对认定为生物医药领域高层次外籍人才，允许在广州生物岛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创办科技型企业，可以选择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c) 对通过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GLP）认证的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药物 GLP 认证批件的认证项目达到 3 大项以上、6 大项以上、9 大项以上的，经评审，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9451070.html

16. 《海南省支持创新药械发展的若干措施》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建立新批准创新药械进入市场的首发价格形成机制。同时优化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试行期医疗机构自主定价机制，备案后即可收费；以及(b) 优化审批时限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创新药械，挂网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优化重大疾病诊疗方案或填补诊疗空白的重大创新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在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国家医保局报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ybj.hainan.gov.cn/xxgk/xxgkml/202401/t20240105_3564828.html

其他

17. 《港澳居民购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房产结算支付便利化业务指引》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印发上述《业务指引》，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指引适用于港澳居民个人（简称港澳居民）购买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8 市（简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的新建商品房及二手商品房；(b) 港澳居民从境外汇入人民币或外币购房款（含定金和保证金、首付款、全款、公共维修基金、购房相关税款、违约金等），可以按规定的流程办理结算支付；以及(c) 港澳居民可以将境外人民币或外币资金汇往境内贷款账户，用于偿还境内按揭贷款（含月供或提前还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uangzhou.pbc.gov.cn/guangzhou/129142/129156/129119/5217204/index.html>

18.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 2024 年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稳”工作方案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 2024 年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稳”工作方案》。《方案》旨在全力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确保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开门红”“开门稳”，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其中，罗列 8 方面共 27 项具体措施，内容涉及增强经营主体内生动力、推动产业增产增效、做好冬春农业生产、狠抓项目扩大投资、激发潜力扩大消费、促进外贸外资平稳发展、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及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级和本措施另有明确执行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401/t20240123_4765592.htm

19. 《关于支持高质量建设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贺州）的指导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 月 22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示范区联通粤港澳大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在发展理念、产业协同、要素改革、服务配套等方面与粤港澳大湾区融合联动更加深入广泛，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b) 推进铁路公路建设。支持贺州市加密贺州至南宁、深圳的动车班次，争取直达香港的高铁停靠贺州站；(c) 推动贺州市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到 2025 年，贺州市的碳酸钙、金属材料工业总产值均达到 450 亿元，力争风力和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达到 100 万千瓦；(d) 拓展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空间。鼓励贺州市对接供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标准，建设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优质农副产品供给地，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检测结果互认和跨境便利化通关，建设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农产品配送中心、冷链物流中心和农副产品集散地。推动特色农业品牌化发展，加大“圳品”和香港优质“正”印认证产品培育认证力度，到 2025 年，贺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圳品”和香港优质“正”印认证数量翻

番；以及(e) 扩大人文交流对外合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交流，共建一批研学旅游示范基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7884368.shtml>

20.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以高水平质量建设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开展“质量贷”融资业务，鼓励银行机构重点向质量过硬、信用良好的民营企业加大中长期信贷支持，支持中小微企业质量创新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b) 推进“一码通全岛”特色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全省统一“企业码”，建立“信用码”分级分类管理机制；以及(c) 提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效能，推动技术、设备、数据等向企业开放共享。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强化对中小微企业和外贸型企业的质量技术供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zmghnwgj/202401/a0f2c16ed05849539e1dc1c74f334b80.shtml?ddtab=true>

21. 《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条例》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发布上述的《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南沙跨境科研物资自由流动，开展跨境科研用的物资正面清单、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试点，推广进境动物源性生物材料检疫监管便利措施，探索实施科研设备、科研样本、实验试剂、耗材等科研用物资便捷管理模式。港澳科研机构因科研、测试、认证检查所需的产品和样品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b) 探索采取法定机构或者聘任制等方式，引进港澳专业人士、国际化人才参与南沙建设和管理。南沙公务员岗位、事业单位岗位可以招录（聘）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以及(c) 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免征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在南沙就业创业的

港澳居民，可以参照当地居民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当地居民享受同等提取、贷款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pc.gov.cn/gdrdw/zyfb/ggtz/content/post_195881.html

22.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设立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为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住或工作且合法持有港澳保单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南沙）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与粤港澳大湾区气候投融资中心，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b) 争取实现注册专业工程师（环境）、药剂师、教师等 3 类港澳职业资格在横琴、南沙、前海跨境便利执业；(c) 争取将港澳调解组织纳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试点，为纠纷解决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横琴粤港澳工程争议国际调解中心完善工程争议解决机制，扩充国际调解员队伍；以及(d) 进一步完善港澳居民就医转诊、急救转运、医保结算等服务协同机制，探索香港“长者医疗券”在特定医疗机构的使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h/content/post_4336967.html

2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海关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深圳海关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鉴于财政部门已废除政府采购目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海关关于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认证工作的通知》中的“推动‘三同’企业及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与现行规定不符，部分工作无法实施，现决定废止该文件。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115811.html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就上述的《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主要修正内容包括：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修改为“婴幼儿配方乳粉（液态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b143a2ba4ca74088bc8471833bce5063.html

25. 《东莞市支持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东莞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服务企业购买和使用东莞市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示范项目运营服务商提供的跨境电商产品或服务，按服务企业实际投入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每家服务企业最高支持 50 万元；以及(b) 对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其实缴保险费用不超过 30% 给予支持，每年每家企业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4/4142/post_4142716.html#257

26.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就上述修订的《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5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增加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境外制造业大型企业两类发起人；提高主要发起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促进股东积极发挥支持作用，切实承担股东责任；提高金融租赁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增强风

险抵御能力；以及(b) 进一步厘清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适当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股东流动性支持能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45896&itemId=925>

II. 经贸数据

广东

|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 2023年 1-12 | 与2022年 同期相比 | 2022年 |
|-----------------|---------------|----------------|------------|
| 1. 生产总值 | 135,673.16 | +4.8% | 129,118.58 |
| 2. 进出口总额 | 83,040.7 | +0.3% | 83,102.9 |
| 2.1 出口 | 54,386.5 | +2.5% | 53,323.4 |
| 其中：对香港出口 | 9,130.0* | -0.5%* | 10,340.7 |
| 2.2 进口 | 28,654.2 | -3.6% | 29,779.5 |

(*为2023年1-11月累计数)

福建、广西、海南

| 省份 |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 | |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 | |
|----|-----------------|--------------------|-----------|------------------|--------------------|----------|
| | 2023年 1-12月 |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 2022年 | 2023年 1-12月 |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 2022年 |
| 福建 | 54,355.00 | +4.5% | 53,109.85 | 19,743.5 | -0.2% | 19,828.5 |
| 广西 | 27,202.39 | +4.1% | 26,300.87 | 6,936.5 | +7.3% | 6,603.5 |
| 海南 | 7,551.18 | +9.2% | 6,818.22 | 2,312.8 | +15.3% | 2,009.5 |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详情：农历新年假期特别通关及公共交通服务安排**

香港特区政府发言人1月23日表示，为疏导农历新年假期期间的跨境人流和车流，与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部门达成共识，作出以下特别通关安排：

年三十（2月9日）至年初四（2月13日）期间，深圳湾口岸的旅客和客车清关服务由原来凌晨12时关闭，改为通宵服务，即24小时运作；及

在年三十（2月9日）及年初二（2月11日），罗湖口岸的旅客清关服务由原来凌晨12时关闭，延长至翌日凌晨2时，港铁东铁线亦会相应延长服务。

此外，为了更有效分流跨境私家车，在深圳湾口岸实施24小时通关的五天期间，在凌晨时段只容许持落马洲 / 皇岗口岸许可证的跨境私家车行走落马洲 / 皇岗口岸；至于持有落马洲 / 皇岗、深圳湾、文锦渡及沙头角口岸许可证的跨境私家车，可在凌晨时段使用深圳湾口岸。

在港方的接驳巴士方面，特区政府已与公共交通营办商安排，在农历新年假期期间加强接驳往返各口岸的巴士服务，以应付假期期间的乘客需求。有关口岸包括：落马洲支线管制站、深圳湾口岸、落马洲 / 皇岗口岸、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以及香园围管制站。另外，为配合深圳湾口岸24小时通关的特别安排，专营巴士营办商亦会于期间营运第NB2号和NB3号两条特别通宵巴士路线，分别于深宵时分提供往返元朗 / 天水围和往返屯门的服务。

在跨境巴士方面，特区政府亦与跨境巴士服务营办商安排新增凌晨时段使用深圳湾口岸的服务，亦会继续加强使用落马洲 / 皇岗口岸的服

务，包括由市区主要站点例如佐敦、太子、湾仔等出发的跨境巴士；以及来往落马洲（新田）公共运输交汇处与落马洲 / 皇岗口岸的皇巴。

特区政府会密切监察情况，有需要时作出迅速应变及灵活调配人手，确保口岸运作畅顺。运输署与公交营办商亦会留意客量需求，在有需要时调整服务。

有关部门和局已作出部署，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YXIYNyIP7nwRBUw5ZzOqOA>

● 为投身政府做准备 参加教育及职业博览 2024

香港特区政府公务员事务局将会参加1月25至28日（星期四至日）于香港湾仔会展举行的教育及职业博览2024！公务员事务局的展览厅将设于1D-A02摊位。有兴趣投身政府工作的你，千万不要错过！

教育及职业博览2024

日期：2024年1月25至28日（星期四至日）

时间：10AM-7PM（1月25至27日）

10AM-6PM（1月28日）

地点：香港湾仔会展展览厅1D&E

公务员事务局摊位：1D-A02

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l8Zep5oDO1TntnyhMjBraA>

● 入境事务处推出办理登记事项证明书的电子服务

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入境处）1月18日公布，推出网上申请《登记事项证明书》的电子服务。

由即日起，申请人可在网上申请《登记事项证明书》，并可选择经邮递方式收取有关证书，无需亲身前往人事登记办事处。

根据《人事登记条例》，身份证持有人可申请《登记事项证明书》以证明其身份证纪录上已登记的事项，例如：姓名、住址、出生日期及地点、婚姻状况及配偶姓名等。同时，入境处在下列情况下可签发已故人士的《登记事项证明书》给予与该已故人士有亲属关系的申请人，以证明该已故人士在过往身份证纪录上已登记的事项：

办理已故人士的亲生子女居留权证明书的申请；或

安排殓葬或迁葬；或

办理出国移民；或

承办遗产。

入境处发言人提醒，申请人须先登记成为「智方便+」用户并作出具法律效力的个人数字签名，方可网上申请《登记事项证明书》（<https://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idcard/apply/crp.htm>）。申请人可透过「入境处流动应用程序」、入境处网页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完成整个申请程序，全程无需亲身前往人事登记办事处。

除网上申请外，市民仍可沿用现有方式办理申请。不论以什么方式办理，申请的费用维持不变。如欲进一步了解申请《登记事项证明书》的申请途径及详情，请浏览入境处网页：<https://www.immd.gov.hk/hks/index.html>。

如有查询，请联系：

致电：+852 2824 6111

电邮：enquiry@immd.gov.hk

传真：+852 2877 7711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 时间 | 活动内容 | 举办地点 | 主办 / 承办机构 | 查询方式 |
|-----------------|---|-------------------|----------------|---|
| 2024年3月 3-6日 | 广州（国际）演艺设备、智能声光产品技术展览会 GETshow 展览 |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D区 | 广东演艺设备行业商会 | http://www.getshow.com.cn/ |
| 2024年3月 4-6日 | 第三十届华南国际印刷工业展览会 |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A区 |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 https://www.printingsouthchina.com/PRT24/idx/eng |

香港

| 时间 | 活动内容 | 举办地点 | 主办 / 承办机构 | 查询方式 |
|-----------|------------|------|-----------|---|
| 2024年2-3月 | 第五十二届香港艺术节 | 香港 | 香港艺术节 | https://www.hk.artsfestival.org/tc |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详情请浏览以下链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latest-update-library/list-of-major-events-in-hk-in-2024-tc-0105.pdf>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 : 610021)

电话 : (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208 6661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86 20)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86 755)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